

《松江区义务教育校内课后服务工作实施方案》

公众参与意见汇总与研究处理情况

《松江区义务教育校内课后服务工作实施方案》在制定过程中开展了面向校级干部、一线教师、家长、专家及社会公众的调研座谈与意见征询等工作。在征求意见期间，收到对《松江区义务教育校内课后服务工作实施方案》（意见征询稿）提出的意见、建议共计 121 条。现将主要意见和建议的吸收采纳情况汇总如下：

意见内容	研究处理情况	理由说明
服务对象不仅是公办学校，还有区内额民办学校。	采纳	《实施方案》“工作内容”中“服务对象”覆盖本区义务教育阶段所有民办学校，所有自愿留校参加课后服务的义务教育阶段学生。
服务时间要保证，减轻家长的接送负担。	采纳	《实施方案》“工作内容”第二点“服务时间”中予以体现。对有特殊需要的学生，学校提供延时托管服务。
服务内容要有教育意义，不能让学生“散养”。	采纳	《实施方案》“工作内容”第三点“服务内容”中予以体现。服务内容根据人数变化和时间推移，一般分成三个时段。
学生在校接受服务期间，安全一定要有保障。	采纳	《实施方案》“校内管理与保障”第一点“落实安全管理主题责任”中予以体现。校长是课后服务工作第一责任人。
规范服务人员管理，引入的校外社会专业人员要有资质。	采纳	《实施方案》“校内管理与保障”第二点“规范校外资源引入流程”中予以体现。引入的社会专业人员需要具备相应的资质或证明。
服务内容要满足不同学生的个性化需求。	采纳	《实施方案》“组织实施”第二点“开心工程”中予以体现。基于学生实际需求安排内容与形式。

<p>课后服务不能增加学生负担。</p>	<p>采纳</p>	<p>《实施方案》“组织实施”第二点“开心工程”中予以体现。服务内容不能代替课程计划中的课程，不得利用课后服务时段讲授新课或者组织大面积补课，不增加学生负担。</p>
<p>本校教师在课时之外提供课后服务，希望给予适当补贴。</p>	<p>采纳</p>	<p>《实施方案》“区域管理与保障”第四点“加强经费保障，强化教师激励”中予以体现。按照每课时 85 元的标准安排经费，在做好校内公示的基础上，据实发放教师课后服务报酬，各校不得擅自调整该标准，保障参与课后服务教师应有待遇。</p>
<p>一线教师日常工作非常繁忙，希望能尽量从社会购买服务，减轻教师负担。</p>	<p>不采纳</p>	<p>《实施方案》“工作内容”第四点“服务人员”中予以体现。学校是组织落实课后服务的责任主体。课后服务人员一般以本校教师为主，教师力量不足时，可聘请退休教师以及具备资质的社会专业人员等参与。</p>